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卫生间吊顶、隔断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 003274 -SHZH

采购人：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2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7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49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0
4.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随采购文件提供）	5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合同文本	9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卫生间吊顶、隔断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274-SHZH（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0657 号）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卫生间吊顶、隔断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95872.45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卫生间吊顶、隔断维修改造工程	1	项	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南湖校区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相思湖校区位于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 ▲2. 采购范围：包含南湖校区及相思湖校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公共卫生间隔断拆除及更换，其中相思湖校区美术及设计教学楼、相思湖校区美术馆、相思湖校区食堂公共卫生间还涉及吊顶拆除及更换，具体详见施工平面图及工程量清单描述内容（最终以现场交底内容为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 0 时 00 分至 11 时 59 分，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

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艺术学院

地 址: 南宁市教育路 7 号

联系人: 朱桂英

联系电话: 0771-5327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东面）

联系方式：0771-2026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琴、覃江激

电 话：0771-2026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特定资格要求：【以下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供应商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不存在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

途或空白栏上注明 <u>XXXX 项目（可简写）磋商保证金</u>。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开户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银行账号：8000 5285 7655 557，开户行行号：31361100905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开标现场提交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东面）</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东面）</u>，收件人：<u>陈琴、覃江激</u>，联系方式：<u>0771-202662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以上单数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款的 2 %</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且须于合同签订前）提交。逾期不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退款申请后，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艺术学院</u> 开户银行： <u>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号： <u>45001604559050500909</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同时提供 WORD 版电子版。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6629,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东面)。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具体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frac{\quad}{\%}$/☐收费基准价格上浮$\frac{\quad}{\%}$)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 银行账号：0804 0120 9000 7555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3.3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

	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发包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承包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例如小于上限值认定为正偏离，大于下限值认定为正偏离）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

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

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要求）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 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 1.0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最高限价：1895872.45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技术要求
1	广西艺术学院 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卫生间 吊顶、隔断维修改造工程	1 项	建筑业	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南湖校区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相思湖校区位于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8号。 ▲2. 采购范围：包含南湖校区及相思湖校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公共卫生间隔断拆除及更换，其中相思湖校区美术及设计教学楼、相思湖校区美术馆、相思湖校区食堂公共卫生间还涉及吊顶拆除及更换，具体详见施工平面图及工程量清单描述内容（最终以现场交底内容为准）。 ▲3.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u>合格</u>标准。 ▲5. 报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8.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响应文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且未提供社保证明的，请提供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在编名录复印件）。 9. 项目相关说明：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要求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认可同意接收材料，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和验收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材料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80%（含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递交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十天内支付到结算总额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3.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 4 发票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付款时要求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采购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售后服务要求	1.缺陷责任保证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防水要求的部分按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2.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结束后二年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一周内解决问题。 2.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1 人。

▲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并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投入设备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8)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1)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2)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

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或线下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价格评审时，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其评审价=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5</u> 分。 （3）报价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u>15</u> 分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5 分
2.1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5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10 分
2.2	主要施工方法	一档（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但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无法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主要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与项目实际要求相符，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对工艺、方法有具体的文字介绍及图表展示，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不入档的得 0 分。	5 分
2.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一档（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二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或不入档的得 0 分。	5 分
2.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一档（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够合理。 二档（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或不入档的得 0 分。	5 分
2.5	劳动力安	一档（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劳动力投入不够合理。	5 分

	排计划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不入档的得0分。	
2.6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二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或不入档的得0分。	5分
2.7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一档（1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勉强符合实际且勉强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 三档（3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四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或不入档的得0分。	5分
2.8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一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	5分

	织措施	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不入档的得0分。	
2.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完善，有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完善，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不入档的得0分。	5分
2.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一档（1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无针对性。 二档（2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	5分

		难点问题的方法具体，满足要求。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详细且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或不入档的得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0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报修后响应时间及上门时间等要素）情况，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7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各部分内容有针对措施。 三档（11分）：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考虑了一定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及解决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 四档（15分）：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各部分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方案设计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未入档的得0分。	15分
3.2	履约能力及信誉业绩	1、2023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此项满分9分。（附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业绩均认可。材料缺少一项不给予计分。），类似项目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2、磋商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须附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15分
总得分=1+2+3			100分
“”本项目为施工项目，不涉及政策功能的节能，环保分加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如有）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如有）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如有）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如有）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

(2016) 17 号) 要求调整, 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 (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 (封扉-1)
- 1.3 总说明 (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1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 (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 (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4)

注: 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22) 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 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 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 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 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③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施工图纸。

（4）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 2025 年南宁市第 8 月下半月除税信息价，缺项部分材料参考市场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桂建价(2024)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的要求，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不能调整。供应商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不能调整或改变该金额。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

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如有）。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原则上附采购文件提供）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磋商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填写;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1.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_____标准。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日	
3	工期	协议书	2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协议书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工程分包	专用条款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6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款的 30%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结算价的 3%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提醒：根据(桂建价(2024)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的要求，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不可调整。供应商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不能调整或改变该金额。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保留小数点的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资料”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资料”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竞标报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及上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项号	竞标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
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偏离说明：竞标响应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项目经理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所有管理人员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合同文本

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卫生间吊顶、隔断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广西南宁市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艺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西艺术学院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广西艺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广西艺术学院基建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卫生间吊顶、隔断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湖校区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相思湖校区位于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8号

工程内容：包含南湖校区及相思湖校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公共卫生间隔断拆除及更换，其中相思湖校区美术及设计教学楼、相思湖校区美术馆、相思湖校区食堂公共卫生间还涉及吊顶拆除及更换，具体详见施工平面图及工程量清单描述内容（最终以现场交底内容为准）。

建筑规模: 详见工程预算书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 元 (大写):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广西艺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安全责任书
- 7、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甲、乙双方协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发包人现场代表

3.1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3 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①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安装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并在工程施工前、竣工后协助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做好水电表的抄表工作。在工程结算前必须交清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并将水电费缴费收据复印件作为结算资料交付发包人。

②按照《广西艺术学院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广艺政发[2022]115 号第二十三条，工程类维修 5000 元以上，水电费原则上要求装表实算，确实无法装表计量的，在结算时按定额分析的水、电消耗量计取，费用从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 3 日前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 3 日前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负责该工作，承包人不得损坏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设备，任何变动须经发包人同意。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调。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园内部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及施工管理，不得影响发包人的办学活动，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夜间施工，自行办理有关许可证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发包人应相应追加合同价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管线(含地下或预埋管线)、地上高压线、电线、本建筑物基础及主体结构、现场原有设施设备、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所发生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变动须经发包人同意。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交工前免费清理现场生活卫生(生活垃圾、主材及辅材包装等), 做到工完场洁。由于未及时清运, 影响学校生活教学秩序的, 发包人进行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特别是相关特殊作业的相关安全规范), 按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条件,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布置警示标志及设施,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坠落物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法律責任及由此产生的处罚、赔偿、费用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 即工期相应变化, 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材料和设备

9. 材料和设备

9.1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运输和保管。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9.2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格材料、设备经承包人接收并认可为合格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对使用后的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负责。

9.3 对发包人在询报价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询报价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和设备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 并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单价支付。

五、工程质量、隐蔽及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合格。本工程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影响建筑物基础与主体结构安全, 不能损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原有管线、管道, 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否则承包人应自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受损部位进行返工修复, 或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并且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关施工资料应按规定整理全套成册交付发包人。

10.1.1 发包人施工代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随时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进行返工,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工期超过两天以上者, 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每天罚款并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如果未经发包人验收或同意擅自隐蔽的, 该内容工作不予认可, 不予计量、不予计费。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安全文明施工

1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无小事，所有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执行。如果施工现场有违反上述规定安全生产行为的，如是施工人员每人每次处 5000 元罚款；如是措施、机械、设备、防护、电气等的每天每项每次处 5000 元罚款，直到整改完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必须停工整顿，一次性处 5 万元罚款，处罚款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2.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12.1.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2013 年 4 月版）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 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12.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校园内建筑场地扬尘符合规定，道路保持整洁，如超标扬尘或道路未及时清理，每次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3 万元作为处罚，其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时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施工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进行结算。

13.2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

13.3 计价依据：

13.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相关费用定额；增值税按《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的规定执行；桂建发〔2023〕6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有弹性区间的费率按中限值计取。

13.4 本工程的安全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四项费用按《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试行）》计算。

13.5 增值税按《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的规定执行。

13.6 为了保证工程结算的严肃性，承包人必须在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要求承包单位实事求是地编制送审资料，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审查后，送审计部门审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补充的资料，按自动放弃处理；承包人所遗漏的项目和相关内容不予补充，按自动放弃处理。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无原因说明、无工程量计算式、签字盖章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如送审竣工

资料互相不一致，以利于节约项目造价的竣工资料作为审核依据。资料内容如下：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相关资料电子文档、隐蔽工程的相关照片及影像（无照片和影像，隐蔽内容不予计算））；b、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批文、合同、协议、答疑文件、竣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c、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d、签证（须说明原因及内容，并附工程量计算式及相应照片或影像）；E、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结算送审金额超过预算金额 10%（含 10%）以上的项目，送审单位需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向审计处报送审计资料。

（3）结算送审金额高于实际审结金额 6%（含 6%）的建设工程项目，超出部分按 3.5%的费率计取罚金，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14.1 关于设计变更范围的约定：严格按施工图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图。在施工过程中，确有必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按程序审批进行变更。

14.2 关于现场签证范围的约定：因现场施工情况引起必要的现场签证事项时，实行先批准后实施。任何现场签证都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规定的权限、规定的时间完成签证资料的报、审、批工作，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现场签证不得进入结算程序。

14.3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关于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理的通知》（南建项目[2004]3 号）、《关于改进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管的通知》（南财投审[2007]66 号）及《广西艺术学院基建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4.4 承包人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以《工程现场签证单》的形式提出签证要求，报发包人工地代表及甲方代表审批。

14.5 承包人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且无法测量核实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拒收。

14.6 现场签证单内容必须量化，对工作事实的表述应字迹端正、清晰而简明，每一种材料设备都清晰注明名称、规格及数量，点工及机械台班必须注明使用起始时间，支撑材料必须合

法有效、内容完整、记录真实、说明详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

14.7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整理存档，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4.8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 工程量确认

15.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当要对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5.3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并经审查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款的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2025年12月31日后）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16.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80%（含预付款），承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十天内支付到结算总额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16.3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16.4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企业法人转账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业主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的监督与检查。

(3)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报经业主批准。如承包人挪用或私自调走建设资金,每挪用或私自调走建设资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且不因此免除如约履行合同的义务。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且结算完毕后承包人的合法利润,任由承包人调度。

(4)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已按合同要求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应合理安排使用,及时处理与劳务公司、材料供应商等合作单位的款项,严禁出现讨薪、讨货款、拉横幅、由此出现的投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等现象发生,如出现此类情形,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按20万元/次进行处罚,由此给发包人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消除影响。

(5)如果在项目竣工结算结束后发包人发现有多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退款手续给发包人,否则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8.2.1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每天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04%),延误工期时间从承包人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8.2.2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并负责返工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如经过两次返修、重做或返修、重做超过 15 天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7% 支付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 如承包人施工损坏发包人建筑或设施的，承包人应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并赔偿发包人其他损失（如有）。

(2) 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属承包人施工质量、使用不合格、有害材料或重大瑕疵导致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按质量不达标处理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18.2.3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选择方式(2)

(1)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20.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2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0.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20.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20.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予合同价款 5~20% 的违约金。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自行负责办理。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4. 补充条款

24.1 承包方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4.2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 有适用于《通用条款》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均不涉及的, 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3 办理工程接收手续完成后 5 天内承包人应全部撤离其临时设施、设备及人员等, 撤离后 7 天内将场地恢复原貌。若承包人逾期未完成退场工作的, 每超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进行处罚, 并视为承包人放弃其留在项目场地上的物品的所有权,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直接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如发包人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有剩余应返还承包人。

24.4 乙方必需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结算, 甲方将按实际情况自行完成结算工作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竣工结算期间乙方如无故拖延时间(拖延时间累计达 15 天以上)不来核对, 甲方将按审核结果结算, 并且 1 年内不予参加学校项目的施工。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11

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市政工程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若承包人按本保修书约定完全履行了各项保修义务的，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但有防水要求的部分在第二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艺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 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校园内基建维修施工现场与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施工生产施工等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凡在广西艺术学院校园内进行施工的单位均应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施工单位应在入校施工前与学校签订《广西艺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未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施工单位禁止入校施工。

二、我院按单个工程，指派专职人员担任该工程的甲方代表，负责协调该工程的有关施工安全、消防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所产生的费用。

三、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四、施工单位应承担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其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按有关规定投保员工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五、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六、施工单位应建立在校内施工人员身份的登记台帐，加强对校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详细技术交底。

七、施工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应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电焊、气割作业必须做好相应防护。

八、施工单位施工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要设置安全警示，清除可燃、易燃、易爆物品，动火现场要进行防挡。一旦发生火灾，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组织人员疏散、扑救火险、及时报警。

九、施工单位必须注意施工用电安全。线头不得裸露，配电箱要悬挂，不得随意放置在地面或学生够得着的地方。

十、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双方应按国家有关

